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7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竑創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瑋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貳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62,367元	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4%	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
2	14,759元	112年11月27日	6.44%	112年11月27日起至	按左列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清償日止	之二十計算違約 金
--	--	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